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17 台內民字第 09902519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

主 旨：行政院核定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，檢附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67793C 號函影本，請 查照辦理。

正 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、中部辦公室各單位

副 本：本部民政司

附 件：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

院臺財字第 0990067793C 號

主 旨：所報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2 項，建請訂定縣（市）改制或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說明二所列事項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一案，配合預算編製及執行，本院定為 100 年 1 月 1 日，並已函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與各改制直轄市政府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內政部 99 年 1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5078 號函、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09900474660 號函及本院主計處 99 年 11 月 23 日處忠六字第 0990007103 號函。

二、稅課收入劃分及補助收入（含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、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與比率）之調整。改制直轄市依法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支出之調整。業務功能調整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之項目，經中央機關與各改制直轄市協調獲致共識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者之收支移撥調整。

三、至於涉及收支隨同移轉之其餘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，依中央各機關與改制直轄市協商確定日期再予調整。

正 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